

臺北市政府 94.03.17. 府訴字第0九四0五二三四0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53367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為極重度重器障者，於 92 年 9 月 30 日檢具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獎助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申請表、身心障礙手冊、戶籍謄本等文件，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以臺北市大安區○○街○○號○○樓地址為營業場所經營「○○飲料店」之創業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2 年 10 月 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234881600 號函核准申請創業補助資格。嗣訴願人於 92 年 11 月 10 日及 93 年 1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2 年下半年及 93 年上半年自力更生創業房租暨設備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2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235577100 號函核撥 92 年 10 月 6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房租暨設備補助款新臺幣（以下同）65,120 元並於同函通知訴願人略以「…… 說明。…… 三、依旨揭辦法第 12 條規定：『受補助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者，應先以書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營業場所、設施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如臺端因故需變更營業所在地、營業項目、負責人……等事項，請依上開辦法辦理，並請臺端依該辦法規定每年 1 月及 7 月向本局辦理房租補助款請款事宜，逾期視同放棄當期補助。……」及 93 年 2 月 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0431000 號函核撥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19 日房租補助款 115,517 元在案。
- 二、嗣訴願人於 93 年 7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3 年下半年自力更生創業房租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9 月 1 日派員實地訪視訴願人之營業場所，發現訴願人未先以書面報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而於 93 年 7 月 1 日變更營業場所為「臺北市大安區○○街○○號○○樓」，認已違反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乃以 93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5336700 號函，依同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自 93 年 6 月 20 日起廢止原處分機關 92 年 10 月 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23488160 號函核准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以下簡稱創業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其創業負擔，特訂定本辦法。有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 4 條規定：「依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標準如下：一、營業場所租金補助：（一）每一創業案依其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及土地租賃契約所載之租金金額，每人每月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 2 萬元，補助人數以 4 人為限。但不得超過下列租金比例：1 第 1 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2 第 2 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3 第 3 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4 第 4 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二）補助期限最長 4 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登記日期、租約起始日期及主管機關核准補助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為準。（三）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之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並應坐落於本市。二、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耗材）：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 6 萬元，補助人數以 4 人為限。但不得超過營業所需之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第 5 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一、申請書。二、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三、戶口名簿影本。四、創業計畫書。五、未曾領有政府發給創業補助之切結書。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資格證明文件，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第 1 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第 8 條規定：「租金補助款除第 1 次請款外，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分 2 期請領半年度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當期補助；請款時之租約存續期間未達半年者，依當時租約存續期間核撥，其剩餘期間之補助款得併入下期請領。設施設備補助款應依第 7 條規定 1 次請領。」第 9 條規定：「受補助人辦理請款手續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身心障礙手

冊正反面影本。二、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三、具名簽章領據。四、營利事業登記編號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件影本。五、組織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及董監事、股東名冊影本。六、組織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比例）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七、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請領租金補助款者，除前項規定外，另須檢附下列文件：一、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及土地租賃契約影本。二、最近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三、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或新設立事業之稅籍登記證明影本。請領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除第 1 項規定外，另須檢附下列文件：一、購置之設施設備發票收執聯正本。但買受人應以受補助人或其創業單位為限。二、購置之設施及設備相片。前 3 項請款文件如有欠缺，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撥款。」第 12 條規定：「受補助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者，應先以書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回異動後補助款。..... 五、違反第 12 條規定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3 年 7 月為第 3 次申請補助，因房屋租賃契約有一時間性，到期因使用不便更換新契約，應屬合理。且申請補助款以半年為一期，租約正好為申請週期分界點，可否原諒不知更新契約亦要事先告知。

三、按「受補助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者，應先以書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為創業補助辦法第 12 條所明定。且由創業補助辦法第 4 條將「營業場所」租金列為創業補助案補助項目之一，及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獎助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申請表亦列有「創業地點」一欄觀之，足認「營業場所」之位址何在，乃屬審核創業計畫是否核准之重要事項之一；是受補助人如有正當理由而須變更「營業場所」位址時，依首揭創業補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自應先以書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否則即與該條規定相違。卷查本案係訴願人於 92 年 9 月 30 日依前揭創業補助辦法規定向原

處分機關申請創業補助，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2 年 10 月 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234881600 號函核准申請創業補助資格在案。經查該創業補助案原處分機關核定之營業場所地址（創業地點）為「臺北市大安區○○街『○○』號○○樓」，此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獎助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申請表影本附卷可憑。惟訴願人因原租賃合約於 93 年 6 月 19 日到期且不再續約，故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將其營業場所搬遷至「臺北市大安區○○街○○號○○樓」，而未先以書面報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此有原處分機關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個案訪視紀錄表及訴願人 93 年 10 月 20 日聲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為訴願人所自承。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前揭創業補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乃以 93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5336700 號函，依同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自 93 年 6 月 20 日起廢止其 92 年 10 月 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234881600 號函核准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申請補助款以半年為一期，租約正好為申請週期分界點，可否原諒不知更新契約亦要事先告知乙節。經查營業場所位址變更之申報義務，與訴願人依創業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分 2 期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房租補助款之申請期限，係屬二事，二者並無關連，訴願人尚難以此為由而邀免除營業場所位址變更之申報義務。況訴願人因故需變更營業所在地、營業項目、負責人等事項，應先以書面報經原處分機關核准，亦經原處分機關於核撥前揭補助款時，以 92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23557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在案；是訴願人尚難諉為不知前揭創業補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而邀免除上開申報義務。訴願人就此主張，自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